

#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气办〔2019〕8号

## 关于增补秋冬季错峰生产及重污染天气 应急管控停限产豁免企业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1月13日，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关于增补秋冬季错峰生产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限产豁免企业的通告》（苏环办〔2019〕13号），进一步明确了申请对象、时间和程序。请各地对照省通告以及新修订的《江苏省秋冬季错峰生产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限产豁免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增补辖区秋冬季错峰生产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限产豁免企业，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核查后，于1月20日前报市生态环境部门。

- 附件：1. 关于增补秋冬季错峰生产及重污染天气应急  
管控停限产豁免企业的通告（苏环办〔2019〕13  
号）
2. 关于修订江苏省秋冬季错峰生产及重污染天  
气应急管控停限产豁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

知（苏大气办[2019]1号）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月14日

